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委任非執行董事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鍾靜儀女士(「鍾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起生效。鍾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女士的履歷

鍾女士，52歲，畢業於羅格斯大學，彼於美國的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返回香港後加入科爾尼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鍾女士擁有逾20年的銀行、金融及投資經驗，彼亦在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治及企業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鍾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朗華」)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鍾女士在全球品牌創建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獲委任為Paganini Milano (SG) PTE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品牌定位、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領導其團隊在全球範圍內發展零售業務。於此之前，鍾女士為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負責投資顧問工作逾10年，彼主管就資產分配及投資組合管理提出建議並提供專業投資意見的部門。彼主要負責為分配的投資組合制定及維護戰略資產管理計劃，並管理與各種金融機構(如對沖基金、私募股權

公司和上市公司)的關係。此外，彼還透過分析和建議資產分配、處置及評估客戶的其他投資機會來實現有價證券投資目標。

鍾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Brillink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朗華的附屬公司，「Brillink」)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Brillink的高級執行官。

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為期三(3)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鍾女士的委任函，鍾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將按月支付。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鍾女士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鍾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路成業先生及田一好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及鍾靜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